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道明投资”)通知,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进行了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道明投资	是	565	2016.6.14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	2.26%	归还前期质押贷款
合计	---	565	---	---	---	2.26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道明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,6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18%。累计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94,050,0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.79%,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7.74%。

3、大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,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若出现平仓风险,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:

- (1) 道明投资名下尚有55,550,000股股份可用于补充质押;
- (2)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、胡智雄先生各持有道明投资50%股份,两

人通过道明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9,600,000股。此外，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3,671,7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00%；实际控制人胡智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4,191,7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09%，该部分股票均未质押，在需要时也可用于补充质押。

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！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5日